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性别平等主  
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成果

### 秘书处的说明

#### 摘要

本说明反映了2014年6月30日至7月18日和2014年10月20日至11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成果，包括作出的决定。有关2014年2月10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资料可查阅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69/38，第三部分)。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47/94 号决议建议，在安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议时，应尽量留出时间以允许及时转递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成果，供妇女地位委员会参考。
2. 委员会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8 日和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举行了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沙妇女状况的声明。委员会还决定提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为那些希望采用定期(不是初次)报告提交程序的缔约国试用简化报告程序，条件是这些缔约国已提交的最新共同核心文件可追溯的时间不得早于前五年。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根据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报告前，委托其会前工作组拟订议题和问题清单草稿，供委员会下一届常会在试行阶段核可，并将这些清单上问题的数量限制在最多 25 个问题。委员会还决定，在试行阶段，简化报告程序将仅适用于其定期报告已经逾期的缔约国。委员会还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有害做法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一般性意见(CEDAW/C/GC/31-CRC/C/GC/18)以及关于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问题的性别相关层面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CEDAW/C/GC/32)。委员会决定在试点基础上设立一个公约任择议定书调查工作组，由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体现公平地域代表性，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每年举行六天会议。最后，委员会决定，在完成了与开展调查有关的所有程序以及《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4)款规定的时限到期后，发表一份全面的调查报告。
3. 委员会继续同各伙伴保持接触。就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后，委员会主席尼科尔·阿梅利在纽约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发了言，并会晤了秘书长和主管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副秘书长/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
4.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听取了主管妇女署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助理秘书长/副执行司长拉克什米·里通报关于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在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获得通过后 20 周年的执行进展情况。委员会还听取了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玛加丽塔·瓦尔斯特伦所作的关于性别、减少灾害和气候变化之间关系的情况通报。委员会还私下会见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就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工作交流了信息，并讨论了如何继续开展合作，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在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建议，理事会就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规范工作差距进行一次调查(A/HRC/26/38, 第 77 段)。
5.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萨拉·库克关于社会发展、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重要研究的情况通报。委员会还与公约缔约国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65 个缔约国出席了会议。委员会结合加强和增进人

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成果(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通报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若干缔约国欢迎委员会通过简化报告程序。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将妇女权利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此外,委员会还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机构间小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妇女署)的代表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包括采用与纽约和罗马视频链接的形式。

6. 委员会继续得益于从联合国各实体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由国际亚太妇女权利行动观察负责协调)收到的具体国家资料。

7. 截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即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闭幕日,《公约》共有 188 个缔约国,《任择议定书》有 105 个缔约国。共有 69 个国家接受了《公约》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第 20 条第(1)款的修正案。为使该修正案生效,必须有三分之二的《公约》缔约国(目前是 126 个缔约国)向秘书长交存接受书。

## 二. 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成果

### A.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8.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八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并发表了关于这些报告的结论意见。这些国家是:中非共和国(CEDAW/C/CAF/CO/1-5)、格鲁吉亚(CEDAW/C/GEO/CO/4-5)、印度(CEDAW/C/IND/CO/4-5)、立陶宛(CEDAW/C/LTU/CO/5)、毛里塔尼亚(CEDAW/C/MRT/CO/2-3)、秘鲁(CEDAW/C/PER/CO/7-8)、斯威士兰(CEDAW/C/SWZ/CO/1-2)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CEDAW/C/SYR/CO/2)。原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无报告情况下审议中非共和国情况,但中非共和国在 2012 年 6 月 26 日提交了其初次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这意味着审议工作要被推迟到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进行,以便能够翻译该报告并由会前工作组编制最新议题和问题清单。

9.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八个缔约国的报告,并发表了结论意见:比利时(CEDAW/C/BEL/CO/7)、文莱达鲁萨兰国(CEDAW/C/BRN/CO/1-2)、中国(CEDAW/C/CHN/CO/7-8)、加纳(CEDAW/C/GHA/CO/6-7)、几内亚(CEDAW/C/GIN/CO/7-8)、波兰(CEDAW/C/POL/CO/7-8)、所罗门群岛(CEDAW/C/SLB/CO/1-3)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CEDAW/C/VEN/CO/7-8)。原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无报告情况审议所罗门群岛情况,但所罗门群岛在 2013 年 1 月 30 日提交了其初次至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这意味着审议工作要推迟到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进行,以便能够翻译该报告并由会前工作组编制最新议题和问题清单。

10. 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缔约国的报告、委员会议题和问题清单、缔约国相关答复及缔约国介绍性发言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发布在委员会网站相关届会的栏目之下。

## B. 就执行《公约》第 21 条采取的行动

### 关于有害习俗的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

11. 2014 年 11 月 3 日，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有害做法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一般性意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已经在 2014 年 9 月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联合案文。该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是有史以来两个不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一次联合通过这类文件。委员会在其中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和《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有义务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有害做法，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所谓名誉犯罪、逼婚和童婚、一夫多妻制、贞操测试、寡妇习俗和杀害女婴，还有改造身体，如增肥、颈部拉长和乳房熨平，并注意妇女和女童做整形手术以符合社会的审美观。联合案文还指出，有害做法深深植根于男尊女卑的社会态度，经常被用来作为控制妇女的选择和意愿表达(特别是性生活方面)的一种手段。

### 庇护和无国籍背景下的性别平等问题工作组

12. 2014 年 11 月 5 日，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问题的性别相关层面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建议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处于难民地位和庇护状况的妇女遭遇的一种主要迫害形式。缔约国有义务保护妇女免遭严重歧视妇女形式，包括性别暴力行为所带来的可预见的实际个人风险，不论其后果是否发生在实行遣送的缔约国领土之外。建议指出，性别暴力和迫害被视为是为法律和实践中的国际保护提供了正当理由，这种暴力和迫害形式可以包括威胁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迫婚姻/早婚、以所谓荣誉名义威胁使用暴力和(或)犯罪、贩运妇女、酸液袭人、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攻击、严重的家庭暴力、歧视性司法系统中存在的实施死刑或其他体罚现象、强迫绝育、或因持有女权主义观点或其他意见而遭受政治或宗教迫害。建议还指出，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在结婚时寻求将自己的国籍改为其外国配偶的国籍，如果国籍立法有缺口，会使她们面临更大的无国籍状态风险。此外，看似中立的国籍要求也可能歧视妇女，因为妇女更难达到诸如经济自给自足或财产所有权的要求。

### 关于司法救助的一般性建议

13. 工作组在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2014 年 11 月 7 日，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司法救助的一般性建议草案的一读。

### 农村妇女问题工作组

14. 工作组在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

### 受教育权问题工作组

15. 工作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2014年7月7日，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在儿基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举行了一次为期半天的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问题一般性讨论，作为如《公约》第10条所述制定一项关于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的一般性建议第一阶段的其中一项工作。委员会副主席韦奥莱塔·诺伊鲍尔宣布讨论会开幕，时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教科文组织日内瓦联络处主任 Abdulaziz Almuzaini 和儿基会中欧、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主任 Marie-Pierre Poirier 在开幕式上发了言。工作组主席芭芭拉·贝利介绍了设想的一般性建议。下列七名专家发言者探讨了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的各个层面：儿基会埃塞俄比亚亲善大使 Hannah Godefa；教科文组织基础教育科科长 Katsuno-Hayashikawa Maki；教过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玛拉拉·优萨夫扎伊的老师 Mariam Khalique；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高级国际研究学院保护项目执行主任 Mohamed Y. Mattar；受教育权项目顾问 Angela Melchiorre；国际计划组织全球教育顾问 Vernor Muñoz；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Kishore Singh。随后，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法国、马耳他、卡塔尔、斯洛文尼亚和泰国的代表以及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15个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发了言。总共有30个缔约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西、哥伦比亚、埃及、芬兰、法国、希腊、海地、牙买加、科威特、马耳他、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一个非缔约方(罗马教廷)派代表出席了一般性讨论。

### 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工作组

16. 工作组在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的提案，即2015年3月在日本仙台市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会外活动。

### 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

17. 工作组在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了会议。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以下问题的决定草案：简化报告程序的实际适用方式、委员会的工作语文、设立任择议定书调查工作组以及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的适用。委员会通过了所有这些决定草案。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联合工作组

18. 工作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2014年7月16日，委员会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主持下，举行了一次联合非正式协商，交流关于堕胎和法定最低结婚年龄的判例。

### 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协调人

19. 协调人和候补协调人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

### 各国议会联盟工作组

20. 工作组在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

## C. 就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所采取的行动

### 按照《公约》第18条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工作方法

21.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提议，自2015年1月1日起，为那些希望采用定期(不是初次)报告提交程序的缔约国试用简化报告程序，条件是这些缔约国已提交的最新共同核心文件的可追溯时间不得早于前五年。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实施简化报告程序的实际方法。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根据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报告前，委托其会前工作组拟订议题和问题清单草稿，供委员会下届常会在试行阶段核可，并将这些清单上问题的数量限制在最多25个问题。委员会还决定，在试行阶段，简化报告程序将仅适用于其定期报告已经逾期的缔约国。委员会还决定，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将是其正式工作语文，根据大会第68/268号决议第30段，将作为例外情况增加第四种正式语文，但须在每两年选举委员会成员后，根据委员会的组成予以审查。委员会决定，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阿拉伯文将是第四种正式语文。

22. 委员会还就其以下方面的工作作出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8条收到的指称严重或系统地违反《公约》所规定的权利的呈件(调查程序)，包括发表调查报告，以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任择议定书调查工作组。

#### 后续行动程序

23. 委员会在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委员会在后续程序项下开展的工作，通过了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的报告并审议了下列国家的后续报告：白俄罗斯、巴西、哥斯达黎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黑山、挪威、巴拉圭、大韩民国和新加坡。委员会还审议了来自荷兰和土耳其的新增后续资料。报告和补充资料都登载在委员会网页上。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任命邹晓巧女士为后续行动报告员，Hilary

Gbedemah 为候补报告员，两人任期均为两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逾期报告

24. 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系统地提醒那些逾期 5 年或以上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目前有 16 个缔约国逾期 5 年或以上未交报告：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爱尔兰、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关于长期逾期未交的报告，委员会决定，作为最后解决办法，若到某个明确规定的日期仍未收到这些长期逾期未交的报告，委员会将开始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相关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2015 年和 2016 年，根据委员会的日程安排，将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查下列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及圣基茨和尼维斯，可能还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缔约国已响应秘书处转交的催复通知，从已经提交和预定审议的报告数量就证明了这一点。委员会目前有总共 40 份报告排定在第六十届会议(2015 年 2 月/3 月)至第六十四届会议(2016 年 6 月/7 月)期间进行审议。

### 委员会今后届会的日期

25. 委员会确认第六十届、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暂定日期如下：

#### 第六十届会议

- (a)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13 日，日内瓦；
- (b) 全体会议：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6 日，日内瓦；
- (c) 第六十二届会议会前工作组：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日内瓦；

#### 第六十一届会议

- (a)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日内瓦；
- (b) 任择议定书调查工作组第一届会议：2015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日内瓦；
- (c) 全体会议：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4 日，日内瓦；
- (d) 第六十三届会议会前工作组：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日内瓦；

#### 第六十二届会议

- (a)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日内瓦；

(b) 任择议定书调查工作组第二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日内瓦；

(c) 全体会议：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0 日，日内瓦；

(d) 第六十四届会议会前工作组：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日内瓦。

#### 委员会今后届会审议的报告

26. 委员会确认，它将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阿塞拜疆、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加蓬、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和图瓦卢的报告，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克罗地亚、冈比亚、纳米比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西班牙和越南的报告，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东帝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的报告。

#### D.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8 条引起的问题采取的行动

27.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对第 47/2012 号来文(González Carreño 诉西班牙)的意见，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委员会还认定，第 30/2011 号来文(M.S.诉菲律宾)不可受理，有两名成员弃权，一名成员保留提出个人反对意见的权利。

28. 2014 年 7 月 11 日，还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主席 Yoko Hayashi 和委员会另一名成员尼克拉斯·布鲁恩与土耳其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具体来文后续事项。该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向委员会成员提供了最新资料，说明采取哪些措施落实委员会关于第 28/2010 号来文(R.K.B 诉土耳其)的意见中的建议。缔约国代表被提醒有必要处理委员会关于该案件中赔偿金问题的建议。

29. 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展开的调查，委员会除其他外，通过了有关第 2010/1 号调查的报告，并决定将报告转递给有关缔约国。第 2010/1 号调查的两个指定成员之一普拉米拉·帕滕会晤了所涉缔约国常驻代表，讨论该缔约国应就委员会的报告提交的意见。

30.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认定，第 37/2012 号来文(N.诉丹麦)、第 49/2013 号来文(S.M.GO 诉加拿大)和第 59/2013 号来文(Y.C.诉丹麦)不可受理。此外，委员会宣布一项来文(第 46/2012 号)可受理，有一名成员反对并保留提出个人意见的权利。

31. 还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暂停有关两份来文——关于菲律宾的来文(第 18/2008 号)和关于白俄罗斯的来文(第 23/2009 号)的后续对话，认定委员会



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未能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委员会决定有关这两个案件的所有进一步后续讨论将在委员会报告程序的框架内进行。

32. 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开展的调查，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26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务虚会，讨论其有关调查程序的工作方法，包括保密问题及适当会议时间和资源的分配。委员会决定尝试性地设立一个任择议定书调查工作组，由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组成，反映公平地域分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每年举行六天会议。委员会还决定，在完成了与开展调查有关的所有程序，以及《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4)款规定的时限到期后，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公开发表一份全面调查报告，说明其调查结果、意见和建议。关于第 2010/1 号调查，委员会决定把发表调查报告的决定推迟到其第六十届会议上作出。关于第 2013/1 号调查呈文，委员会决定进行一次调查，并将此决定转告有关缔约国。